

日本總務省修正電信法施行細則，促進市場競爭和強化消費者保護



日本國會於2019年9月6日修正並公布電信法施行細則等規範，以配合2019年5月17日通過修正之《電氣通信事業法》（以下簡稱電信法）。電信法施行細則修正內容可分為：（1）促進電信服務市場競爭；（2）保護用戶利益等兩大面向。針對促進市場競爭，施行細則明定一律禁止以「繼續」利用通信服務及購買手機為條件提供優惠；惟如非要求繼續利用通信服務時，則可對用戶提供不超過2萬日圓額度之優惠，並針對廉價機種、因通信方式變更需利用新通信服務而購買手機，以及庫存手機等狀況設有例外規定。此外，為避免電信業者在用戶解除契約時透過不當手段影響競爭關係，施行細則亦明定電信契約之年限（2年）及違約金上限（1000萬日圓），並新增業者必須提供無期間限制之契約，以及根據定期契約之有無，月費差額上限為170萬日圓等規定。

在保護用戶利益方面，電信法修正時新增有關代理販售店申請制度，以及業者應於推銷時向消費者告知姓名及行銷目的等規定，故施行細則亦配合上述修法，進一步規範上述規定之適用範圍和例外，指出於店面進行銷售時，因店員都配戴名牌，故不用另外告知姓名。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新規定・改正法令・告示 省令](#)
- [電氣通信事業報告規則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案等に関する意見募集](#)

相關附件

- [モバイル市場の競争促進に向けた制度整備 \[pdf\]](#)



周晨蕙
組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01月

資料來源：

- 〈新規定・改正法令・告示 省令〉，總務省，http://www.soumu.go.jp/menu_hourei/s_shourei.html（最後瀏覽日：2019/10/08）。
- 〈電氣通信事業報告規則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案等に関する意見募集〉，總務省，http://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2kiban03_04000489.html（最後瀏覽日：2019/10/08）。
- 總務省，〈モバイル市場の競争促進に向けた制度整備〉，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647615.pdf（最後瀏覽日：2019/12/26）。

文章標籤

通訊傳播 反托拉斯

